

“第二十三屆澳門藝術節”本地表演節目徵集細則

由文化局主辦的澳門藝術節以“弘揚中華傳統文化、推介世界優秀作品、促進本地藝術發展”為宗旨。為將藝術節辦得更精彩，把“親親藝術、熱愛生活”的精神推廣至更多階層、吸納更多本地優秀演出，文化局現徵集本地創作表演節目，誠邀本地藝團提交計劃書參加甄選。

1. 節目要求：體現藝術節宗旨，突顯本地濃厚地域文化底蘊和悠久歷史人文精神；開拓新題材，創新表現手法，注重感染力，具備高素質藝術性和觀賞性，節目類別和表現形式不限；
2. 為本澳註冊團體；
3. 主創人員和主要演員宜以澳門居民為主；
4. 為尊重知識版權，節目必須為本地創作作品，不得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
5. 計劃書內容：
 - 5.1. 節目詳細介紹（名稱、類別、性質、內容及創作理念）
 - 5.2. 各種能讓評審了解節目的文字、圖像、影音資料，如劇本、舞台設計方案、設計圖紙（如燈光、佈景、服裝或道具）等；
 - 5.3. 主創人員（導演、編劇等）名單及簡歷；
 - 5.4. 主要演員名單及簡歷；
 - 5.5. 各項費用詳細預算；
 - 5.6. 藝團簡介、過往製作或演出節目的文字、圖像或影音資料；
 - 5.7. 如屬曾公演的節目，除上述第 5.1 至 5.8 項的資料外，須提交節目的各類詳細介紹，如該公演節目之宣傳資料、錄像、劇照或剪報等。
 - 5.8. 作品原創者的使用版權同意書、演職人員名單及詳細的分場劇情敘述等可於入選後補交；
6. 遞交辦法：參與徵集之計劃書請遞交至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活動廳，信封面註明“第二十三屆澳門藝術節本地表演節目徵集”。計劃書須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所遞交計劃書將列入“第二十三屆澳門藝術節本地表演節目”甄選名單，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83996610 黃小姐查詢。
7. 甄選準則：計劃書必須符合上述第 1 至 5 項的要求，甄選委員會將按節目的藝術整體性質、創意；藝團、主創人員和主要演員的過往製作及演出經驗；費用預算等作綜合評選。甄選委員或會因需要而要求與交計劃書之藝團或主創人員就其演出計劃作進一步面談。